

最新家医签约工作汇报 签约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家医签约工作汇报 签约合同篇一

本文目录

1. 签约合同
2. 北京市固定电话入网合同(适用于签约后付费用户)
3. 仓储合同签约注意事项
4. 租赁合同的签约技巧

在房屋正式交割前，交易双方应当签订一个《租赁合同》，这对双方都有好处。签订合同看起来当时有些麻烦，但是事前有一个文的東西，双方都按约定来做，对双方都有一个约束，能够使以后少出现不必要的矛盾，出现矛盾时也有据可查，避免出现大的麻烦。

房屋租赁合同属于不动产租赁合同，是租赁合同的一种。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是一种承诺合同，也就是说，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出租人不仅应按时交付作为标的物的房屋，而且交付的房屋应符合约定的使用目的。

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是房屋的所有人，但并不限于所有人。凡对标的物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的人，都有权将其使

用的标的物转由他人使用，成为出租人。承租人不得以出租人不享有房屋的所有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拒绝支付租金，只能要求出租人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这一条款规定了承租人的转租权，说明承租人只要有出租人的合法授权，也可以行使部分出租人的权利，只是其权利的行使要受到一定的限制。

根据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不仅须由双方当事人签订租赁合同，而且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屋租赁中如一方系房地产经营公司，则其租赁活动应在当地房地产交易所进行。由于房屋是特定物，双方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标的物的质量和数量。质量指房屋的内部构造、使用的建材、相应的配套设施等，数量则指房屋的面积、间数等。

这是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也是出租方收取租金的依据。如果出租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或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例如房屋面积与合同约定有误差，应视为出租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瑕疵，承租人可要求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也可以双方经协商减少租金，变更合同内容。

如果出租人交付的房屋状况与约定不符，承租人能否用其他手段如拒交物业管理费等来对抗呢？这要看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如果双方约定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支付，则承租人不能拒绝支付物业管理费。

租金由出租人收取，是承租人使用房屋的对价；物业管理费则由物业管理公司收取，是物业公司以自己的经营活动为所有业主、租户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二者不是一个法律关系，

不能混为一谈。但如双方在合同中对于此项无具体约定，则出租人无权要求承租人支付物业管理费。

签约合同（2）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bf----2707

甲方（电信运营商）：

乙方（用户）：

第一条固定电话服务范围

甲方以固定电话网络与设施，向乙方提供其在入网登记单、变更单等业务登记单上所选择的服务。

第二条入网登记

乙方办理入网、变更手续，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2、单位用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登记证照副本原件或加盖红色公章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第三条用户资料

（一）乙方应保证入网登记资料真实、准确，并有义务配合甲方核实登记资料。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正。如甲方发现乙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且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及时配合更正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提供网络服务（以下简称停机）。

（二）甲方对乙方和担保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由于甲方未尽保密义务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用户服务密码是乙方重要的个人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或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

第四条固定电话的新装与移装

（一）乙方使用的终端设备应具有入网许可证，并妥善保管好终端设备及密码等。

（二）乙方新装固定电话，可在一定范围内自行选号。

（三）乙方属于住宅用户且新装电话同名、同址的，最多可申请3部（含isdn□□申请3部以上的需办理预付费入网手续。

（四）乙方办理固定电话的移装，应先缴请在原址使用固定电话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申请固定电话新装、移装，应按甲方明示的费用标准缴纳费用。甲方应在明示的期限（城市最长25日，农村最长30日）内予以开通；因甲方原因未开通的，应每日按收取费用数额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费用标准和费用缴纳

（一）甲方按国家相关部门核定或备案的通信费用标准向乙方收取通信费用，乙方应按甲方明示的期限足额缴纳各项通信费用。

（二）如遇国家调整通信费用标准的，应自国家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按新标准执行。如遇甲方发布费用优惠方案的，自优惠方案确定的时间起按优惠标准执行。

（三）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通信费用的，甲方有权自欠费日起限制乙方电话呼出功能，且乙方每日应按欠缴金

额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缴费的情况除外）。在乙方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甲方应取消呼出限制；乙方逾期30日未缴纳欠费和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停机；因欠费停机满60日乙方仍未缴清欠费和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提供网络服务（以下简称撤机）和解除合同，并追索乙方欠缴的全部费用。乙方因未按时缴费被停机的，甲方应于乙方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48小时内为乙方恢复网络服务。

（四）双方签订合同时，如约定缴费人为第三方，应提供第三方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第三方公章及财务章（第三方为个人的，第三方应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场签并向甲方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当第三方不再缴费时，乙方应缴纳费用。

（五）乙方在欠费情况下，不能办理除交费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用户服务

（一）甲方应在营业场所明显位置公示了标准资费、缴费期限等信息。乙方也可通过甲方公开的客服热线了解以上信息，并咨询关于业务的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甲方客户热线为_____。

（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长途话费详细清单的，甲方应免费提供；甲方对乙方有关通信费用方面的疑问应予以清楚、明确的解答和核实。

（三）甲方对乙方原始话费数据保留期限应不低于5个月。

（四）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火警119、匪警110、医疗急救120、交通事故报警122公益性电话的接入服务。

第七条 服务质量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网络服务，并依法保障乙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二）乙方向甲方申告通信服务障碍的，甲方应自接到申告之时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如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免收障碍期间的基本月租费及其他固定费用。但属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障碍的除外。

（三）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固定电话在正常使用中被停机或销号的，甲方应立即恢复，并免收当月基本月租费。

（四）因工程施工、网络调整、码号割接等原因，甲方如需变更已分配给乙方使用的电话号码的，应提前45日告知乙方；电话号码更改后，甲方应在45日内连续免费播放改号提示音。

（五）乙方认为固定电话被盗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甲方应在技术上协助乙方及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被盗用的，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被盗用期间的通信费用。

（六）乙方在甲方承诺范围内申请开通某项服务时，甲方应在承诺的时限内予以开通（双方约定超出此时限的除外）。甲方未及时开通的，甲方应减免乙方自申请之日起至服务开通期间的基本月租费。

（七）乙方向甲方申请停止某项服务时，甲方应在受理后的24小时之内予以办理。如甲方未按时停止相关服务的，乙方不承担发生该项服务的月功能费（月基本使用费），无功费费的，免收当月基本月租费。

（八）为保证乙方利益，甲方对销号的电话号码至少冻结90日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

甲方在本合同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为乙方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甲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技术进步

因技术进步，甲方为提升服务质量对固定电话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至少提前90日告知乙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乙方可就解决方案与甲方协商，但不得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要求甲方终止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在缴清相关费用后办理退网手续，甲方应积极予以办理。

（二）乙方要求办理过户手续的，应缴清通信费用，并持相关证件办理相应手续解除合同（新用户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入网合同）。

（三）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或允许他人在已装的电话线路上装移各种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利用其享有的电信服务进行其它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或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电话使用权或擅自改变固定电话使用性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可向电信管理部门申诉或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

甲方（盖章）： 乙方（签）：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合同（3） | 返回目录

签约仓储合同有何注意事项，请看应届毕业生网

仓储合同属于保管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我国过去的有关合同法规将仓储合同归入保管合同中，统称仓储保管合同，但因其有别于一般保管合同的仓库营业性质，因而新的合同法中将其作为独立的有名合同固定下来。

第一，要明确保管货物的品名、品类。由于仓储合同的标的物是委托储存保管的货物，对于存货人来说，无论其为特定物还是种类物，均具有特定的用途，保管人不但应妥善保管，以免发生损毁，而且在保管期满后应当按约定将原物及其孳息交还存货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因此，必须在合同中对货物的品种或品名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第二，要明确货物的数量、质量、包装。货物的数量依据保管人的存储能力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以法定计量单位计算；货物的质量应使用国家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标明，

如货物有保质期的，也应一并说明；货物的包装由存货人负责，有国家或者专业包装标准的，执行规定标准，没有有关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约定。

第三，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验收由保管人负责。通常验收的内容、标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无需开箱拆捆即直观可见的质量情况，项目主要有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等；二是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者货物上的标记为准，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三是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的约定验收。验收方法有全验和按比例抽验两种，具体采用哪种方法，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验收的期限是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人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日期为准。

第四，货物保管和对保管的要求。存货人委托储存保管的货物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因而对保管的要求也各不相同，许多货物需要特殊的保管条件和保管方法。如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需要有专门的仓储设备及技术条件，应在合同中作相应的约定，存货人应向保管人说明该物的性质并提供有关资料，以免发生货、仓毁损或者人身伤亡。

第五，货物进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货物进出库是仓储合同的重要环节，双方应当详细约定具体的交接事项，以便分清责任。对货物入库，应当明确规定是由存货人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送货到库，还是由仓管人到供货单位、车站、码头等处提取货物；同样，对于货物出库，也应明确规定是由存货人、用户自提或是由保管人代送、代办发送手续。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都应按照货物验收规定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责任。

第六，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货物损耗标准是指货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和货物本身的性质或度量

衡的误差等原因，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定数量破损或计量误差。因此，合同双方有必要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货物在储存保管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标准和磅差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第七，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银行、账号、时间。计费项目包括：仓储费、转仓费、出入库装卸搬运费，车皮、站台、包装整理、商品养护等费用。此条款中除了要明确上述费用由哪一方承担外，还应明确各种费用的计算标准、支付方式、地点、开户银行、账号等。

第八，责任划分和违约处理条款。仓储合同中可以从货物入库、货物验收、货物保管、货物包装、货物出库等方面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应规定违反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赔偿实际损失等。

签约合同（4） | 返回目录

租赁物的确定是签订租赁合同的首要任务。租赁物条款应首先确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和用途（租赁物如系不动产，应确定其地理位置、周围四至、面积及其他相关情况；如系动产，应确定其规格、型号、品牌和其他相应约定；租赁物如有从物的，应约定对从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等。

注：约定租赁物的条款应约定租赁的适用范围、用途。

租金约定是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明确的条件。租金条款应包括租金的数额，交付期间和交付方式。租金可以约定具体的数额，也可以约定租金的计算方式，在二者都进行约定时，还应约定二者的关系。租金条款通常还约定租金迟延支付时，承租方须负担的迟延利息。

租赁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如未能返还租赁期限，合同的租赁期限应视为不定期，当事人任何一方得随时要求终止租赁合同，但出租人终止租赁合同时，应给承租方一个合理的宽限期，使承租人能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物或进行搬迁等相应事项。当事人还可以约定更新或默示更新租赁期，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协商变更。

租赁物的修缮义务的构成要件应包括以下四项：

(1) 租赁物有修缮的必要，是指租赁物需要修缮方能满足承租人依约定对租赁物为使用收益。

(2) 有修缮可能，是指损坏的租赁物在事实上能够修复，在经济上也合算。若租赁物在事实上亦不能修好，或虽能修好，但花费较高，在经济上不合算，则无修缮的可能。

(3) 在租赁期间内的修缮。如约定或依习惯应由出租人修缮，承租人必须听通知出租人，否则出租人不负修缮义务；如约定由承租人修缮租赁物的，承租人的通知义务仅在有约定时为之，但承租人修缮应保存单据，在租金中作相应的扣除，但当事人约定的租金已把这一因素考虑进去时，承租人不得要求减免租金。

(4) 当事人双方约定由哪方承担对租赁物在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义务，一般来讲，对租赁物的一般维修保养多由承租人负责，而对于租赁物的大修，一般都是由出租人负责。

租赁合同中当事人双方必须约定由谁承担租赁物的法定负担，如税款捐款等费用，除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应由出租人负担该税捐款的费用。

出租人对于承租人为租赁物所支出的特定非要用有偿还的义务，这些费用包括：有益费用和必要费用（有益费用——是指承租人支出的使租赁物价值增加的费用；必要费用——是指维

护租赁物所不可缺少的费用，必要费用中：为维持租赁物的能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动物的饲养费用、汽车加油的费用、机器设备上润滑油的费用、水电气费等，一般应由承租人承担；为维持租赁物的使用收益而支出的费用，如房屋的维修费用，汽车补轮胎的费用等，应由出租人负担，若此项费用已由承租人支出，出租人有偿还的义务)。

通知义务条款通常应约定的为通知事项包括：

(1) 租赁物有修理、防止危害之必要时，出租人对租赁物负有维修保养义务，负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时，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有无修理必要和防止危险之必要，应以是否会损害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利益为判断标准，尽管危险的存在不会妨碍承租人的使用收益，但如不及时处置会损害出租人利益的，也应为通知)

(2) 第三人就租赁物主张权利。

(3) 其他约定性通知的事项。如租赁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遭受到第三人的侵害而发生损失的，承租热应及时通知出租人等。

承租人在发生上述应为通知事项时，即使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承租人负担通知义务的，承租人也应负担该通知义务。因为，该通知义务是承租人依诚实信用原则而应负担的附随义务。

在大额标的物出租时，法律不允许收取押金。在私房租赁中，法律禁止出租人收取押金。

转租应经出租人同意，未经出租人同意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一般情况下，出租人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有权转租或合同虽无约定，但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但不动产租赁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租人有权将租赁物的一部分转租。

家医签约工作汇报 签约合同篇二

俄罗斯和中国是战略合作伙伴。最近几年双方政府为促进两国经贸与合作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很少有中国媒体系统的刊登有关于俄罗斯经济、俄罗斯企业和俄罗斯文化发展的信息。为了填补这个空白，俄罗斯俄中经济与投资合作中心与中国经济网计划推出中文版《俄罗斯经济之窗》网络专栏，全面系统的向中国政府、中国企业和中国人民介绍俄罗斯经济，促进中俄两国在投资、技术、贸易和旅游等领域的经贸合作。

月8日(星期二)下午 5:00在北京中国大饭店多功能厅《投资俄罗斯》论坛上，俄中经济与投资合作中心与中国经济网将举行《俄罗斯经济之窗》专栏签约仪式。届时俄罗斯经济与贸易发展部、能源部、联邦经济特区管理署、俄罗斯地方政府、俄驻华使馆、俄罗斯金融机构及企业和中国政府官员、中国地方政府、中国企业、国内外媒体等将出席。

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出席本次论坛和签约仪式。

月9日(星期三)下午 3:30在北京中国大饭店5号会议厅将举办《俄罗斯投资前景》说明会，也欢迎参加。

XXX

20xx年xx月xx日

家医签约工作汇报 签约合同篇三

_____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_____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 立约人： _____

1.1 _____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

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

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_____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六、乙方报酬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

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_____每半年支付一次。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七、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 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 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 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 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

9.1 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 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

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家医签约工作汇报 签约合同篇四

民航资源网20__年2月10日消息：大家晚上好！很高兴与大家在那里相聚，共同见证中国国航与中国联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标志着我们双方的合作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是国有控股的特大型电信企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航”)是中国大型骨干航空运输企业，也是中国唯一的载国旗飞行的航空公司。两大央企战略协同，真诚合作，将使我们双方的发展更进一步，也将使我们的客户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在此，要个性感谢中国联通长期以来对国航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我相信，随着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双方将在市场营销、产品开发与创新、信息化建设、客户服务等各个方面，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强化合作资料，提升合作价值，更好地体现我们作为中央企业承担的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职责。

向，努力为旅客带给全流程的完美体验。这一切都需要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与手段加以支撑，而中国联通正是我们信息化道路上的同行者和好伙伴。中国联通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拥有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国内国际通

信设施服务、卫星国际专线、数据通信、网络接入和各类电信增值等多项业务，目前国航大部分固话和网络专线服务都由中国联通带给，在国航的网络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中国联通给予了有效指导和大力配合，在我们今后的发展中也必须会为我们带给强大支持。

我相信，这天的签字仪式将是我们双方优势互补、信息共享、互利双赢的开始，我们将努力构建双方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新机制，进一步深化资源利用、业务整合、全流程服务等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提升创新潜力，实现战略发展中新的跨越。

最后，预祝中国联通和中国国航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取得圆满成功!祝大家新春快乐，合家团圆，身体健康，事业有成!

谢谢!

20__年2月10日

家医签约工作汇报 签约合同篇五

甲方：(经纪人)

性别：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艺员)

性别：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一、 合同内容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到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电影、录音、录象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二、 合同期限

为期十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开始期以签约当天日期为准。

三、 合同期内，甲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录音带□cd□vcd□ld□mp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

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四、合同期内，乙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歌曲，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象展示有关的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

4、在甲方安排的演出、录音、录象、拍摄专辑、制作mtv等活动中，资金应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甲方□ xxxx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办公住址：

公司电话：

乙方：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第一条 合约范围：

1、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歌手，甲方即为乙方唯一的独家经纪人。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乙方一切与演艺活动和所有的`商业行为，均应完全依照本合约的相关约定。

2、合约有关的名词解释：

演艺活动：本合约特指一切与商业或非商业行为有关的，在公开或公共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歌唱、舞蹈等活动，及其在舞台、电视、电影、广播、现场、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出版、广告、因科技发展而产生的新的形式等各种场所及载体中的应用，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第二条 合约期限：

自合约签订之日起，本合约有效期_____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约终止。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全部市场运作，同时在

本合约音乐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转让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力，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必须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3、 合约期内，甲方作为乙方全世界范围内演艺活动的唯一全权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出版发行及代理乙方舞台演出、广告、影视演出、以及由现代科技发展而带来的其他演艺形式以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即甲方全权处理乙方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并就上述事宜甲方有权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法律文件。

4、 甲方安排乙方所参加出席的所演艺有及宣传活动相关食宿行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5、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演艺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有关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6、 甲方有义务定期每月向乙方公布由于本合约合作所产生的全部资金收支状况。并以月为单位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得的收益。

7、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8、 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约无关的，与演艺活动无关的，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合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9、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

10、 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侵犯甲乙双方本合约限度内任何权限的第三方行为，甲方有权代乙方行使所有的法律权限和义务。

11、 由于甲方在经营中出现的、与乙方无关的、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行为，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作为歌手，乙方将参与本合约合作范围内音乐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理甲方的演艺活动。

3、 乙方将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交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及与演艺有关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之安排，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参加任何第三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及与演艺活动相关的事宜。

4、 接受甲方安排的演艺培训，协助甲方办理培训所需的任何手续。

5、 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一切演艺活动方面的必要资料，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演

艺活动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如乙方变更地址、联络方式或外出，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如有相关的个人活动安排与甲方演艺活动安排发生冲突，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

9、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声誉。

a. 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

c. 不尊重歌迷，严重伤害歌迷感情，造成恶劣后果的。

11、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作废。

第五条 利益分配原则：

1、本合约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直接收益。每次演出劳务(等于或多于一场演出)，少于或等于500元人民币时甲方不予提成。本合约范围内，由乙方所产生的全部直接收益超过500元人民币时，甲乙双方按照50%：50%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收入的5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双方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金。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本合约所产生收入的所有税金，由

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3、 结算时间，双方共同确定每月结算的具体时间为_____，在甲方收到合作所产生的收益后，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得的收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约或违约一方造成守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约，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约，违约一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约处罚。

2、 乙方若违反本合约第四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3、 如乙方因为疾病或伤残、毁容、失声等，无法继续进行演艺事业的，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4、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转签给其他唱片公司，所得转让费用，由甲方所得。

5、 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无条件解除本合约的条件下，本合约方可提前解除。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合约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经另外一方同意，

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由于合作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商业计划、系统设计、技术等，双方均需为对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

3、 合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续约的优先权。

4、 此合约一式贰份(共5页)，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1.合同签约本

2.艺人签约合同

3.起点签约合同

4.模特签约合同

5.商务合同签约范本

6.签约合同范本

7.合同签约仪式流程

8.主播签约合同